

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粤中南朗综执催滞纳字〔2023〕052号)

名称：中山市南朗迷秀美容店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7L1MX715

经营者：刘芳华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朗安路岭南小区62幢一层商铺  
02卡

因中山市南朗迷秀美容店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无证擅自执业、非医师行医，本单位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“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、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：“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依据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护士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



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“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”的规定，于2023年07月14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字〔2023〕052号），已于2023年07月15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的银行缴纳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电子）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本单位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加处罚字〔2023〕052号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因未依法缴纳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（¥50000.00）而产生的加处罚款：人民币伍万圆整（¥50000.00）的义务；如对履行

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池（19120796084）、梁志宁（19120796005）

联系电话： 0760-86629302

单位地址： 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3楼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 
(印章)

2024年4月15日

(1)



受送达人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